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註冊費」暨「學期及寒暑假課輔費」減免申請表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	關 係	
申請項目【可複選】 (請依申請減免身分別勾選並檢附相關文件)					<b>審核 結果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一、低收入戶</b> (低收入戶證明) 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、課輔費、書籍費、家長會費皆全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二、中低收入戶</b> (中低收入戶證明) 學費、課輔費全免、減免雜費 6/10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三、身心障礙</b> (申請此項目需填寫申請學生之父親身分證：_____、母親身分證：_____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極) 重度：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、課輔費皆全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學費全免、減免雜費 7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：學費全免、減免雜費 4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親屬關係文件影本如：學生身分證或戶籍謄本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極) 重度：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、課輔費皆全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學費全免、減免雜費 7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：學費全免、減免雜費 4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※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。此處家庭年所得係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(一般而言為學生及家長雙方)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。(國中部請檢附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，如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</b> (社會局證明) 學費、課輔費全免、減免雜費 6/10、實習實驗費 6/10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五、其他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：學費全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及寒(暑)假課輔費減免 (清寒證明)：課輔費全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眷補證)：減免學費 3/10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戶口名簿影本)：保險費全免、減免課輔費 1/2。高中另補助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(新申請者請洽註冊組另填申請表；已申請者填寫本表即可) 學費、雜費全免；另補助全公費或半公費					
※上述雜費包含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 ※上述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超過 <b>114 年 4 月 1 日</b> 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完整、無誤，並皆為時效內之證明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證件均以 A4 規格影印繳交，並統一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明白相關規定與說明，均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構性質相當之補助。					
1.各項減免申請應備證件及說明，請詳閱背頁之「減免申請說明」。					
2.截止日期： <b>114 年 02 月 2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:00 前</b> 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
3. <b>逾期申請者不得要求補申請。</b>					
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承 辦 人	主 任	校 長

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：鄉鎮市區公所等社政機關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 <b>正本</b> 。	
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證明：鄉鎮市區公所等社政機關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 <b>正本</b> 。	
學生本人身心障礙	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。	
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	1. 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2. 佐證親屬關係文件影本，如學生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身分認定公文函及證明書：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 <b>正本</b> 。	正本驗畢退還
清寒減免	清寒證明：里(村)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 <b>正本</b> 。	
現役軍人子女	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並請註明「本軍人眷屬身分證正本於○年○月○日（開學當日）仍有效」。 2. 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. 聯勤總司令部發給之有效期間軍眷補給證影本一份。	不得與「軍人子女教育補助」、「免學費補助」重複申請
原住民學生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需註記族別）影本。	
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	1. 撫恤相關證明，如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。 2. 監護人具有軍公教身分者，請檢附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 3.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（第一次申請時才須填寫）。 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撫恤相關證明未記載學生為領卹人時)。	